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兒　　童

即受安置人　甲　　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

　　乙　　同上

　　丙　　同上

相對人　即

上　三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丁　　同上

相對人　即

甲之生　父　戊　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、F1、G1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止。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B1（民國000年0月生）、F1（000年0月生）、G1（000年0月生）之生母，I1為B1之生父，C1、I1均有毒品前科，相對人C1坦承於孕程期間施用毒品，於誕下兒童B1時，B1經診斷具有毒品戒斷症狀，又相對人C1、I1居家環境條件不佳，不利B1之健康及安全，B1前經聲請人社會局於113年7月30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8月1日；又B1經安置後，C1、I1偕兒童F1、G1返回C1之母親住所同住，然因C1之母親發現C1、I1施用毒品遂將C1、I1趕出家門，C1、I1遂偕F1、G1居

住於公園廢棄休旅車內近月餘，明顯不利兒童成長居住，又F1、G1疑似目睹C1、I1持續施用毒品，聲請人社會局遂於113年11月29日起將F1、G1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8月1日止。C1、I1於B1、F1、G1安置後消極配合處遇，迄今無穩定經濟收入、無有利B1、F1、G1發展之居住環境，亦未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自114年5月迄今親子會面未落實，親職功能尚未提升改善，顯不適任親權，經盤點親屬資源，僅B1、F1、G1之外祖母合適且有意願監護照顧F1、G1，B1則考慮予以出養，聲請人社會局爰於115年向本院聲請停親之訴，相關司法程序現仍審理中。是為後續停止親權處遇及維護B1、F1、G1之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保護與照顧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

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8月2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延長安置B1、F1、G1等語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、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

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及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31號民事裁定影本、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等為證，堪認C1、I1施用毒品且居所不穩定、工作不穩定、經濟無法自立，難妥適提供B1、F1、G1安全及適當照顧，而合適親屬資源仍建置中，現階段C1、I1仍無法提供B

1、F1、G1妥善照顧環境，且聲請人社會局對於B1已提出停止親權聲請，尚在審理中，F1、G1之處遇方向則由其等外祖母委任法扶律師聲請改定監護，又F1、G1亦表明願意繼續接受安置，有前揭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，C1、I1目前無法以電話取得聯繫，有本院公務電
話紀錄可佐（本院卷第67頁）。是本案如不予延長安置，將無從確保B1、
F1、G1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與
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四、依家事事件法
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中
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thCopy"> 如
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中
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宜貞